檔　　號:
保存年限:

南市區漁會 函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大平路66號
承辦人：丁郁芬
電話：06-3910609
傳真：06-3911578

受文者：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漁輔字第111000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有關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間未曾出海作業，或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屆滿逾5年，有意願再上漁船工作且未於第一次調查時登記參加重新訓練之漁民，請於本(111)年2月16日前，依說明辦理，惠請各位理監事代表宣導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1年1月7日漁二字第1101327642號函辦理。

二、申請地點：台南市安平區大平路66號(電話：3910609#233)

三、準備資料：身分證正本、印章

正本：本會理事監事沿近海漁民代表、李啟維議員服務處、盧崑福議員服務處、呂維胤議員服務處、林美燕議員服務處、周麗津議員服務處、蔡淑惠議員服務處
副本：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南市區漁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11 12:13:01

總幹事　林鈺昕